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剩余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7年3月23日